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